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洪仕金	
	职称: 主治医师	
	工作单位: 桂林市侯医馆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服务期3年, 每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元,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55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2365200.00元。	
	供应商名称: 桂林全州县众利达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该项目三次发布采购公告均因投标人数量不足而流标, 经重新招标公告的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没有符合条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条例》进一步规定, 政府采购的第一来源采购方式,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条例》(桂政发〔2021〕4号) 第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第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	
专业人员 签字	洪仕金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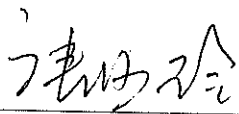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罗青娥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服务期3年, 每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元,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55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2365200.00元。 供应商名称: 桂林全州县众利达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已开展三次采购, 仅有一家供应商参与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规定, 本项目符合规定情形(四)。经专家论证, 该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罗青娥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张沙沙 职称: 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服务期3年, 每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元,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55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2365200.00元。 供应商名称: 桂林全州县众利达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项目经过三次公开招标, 仅有唯一供应商参与投标。按照桂财规(2021)4号文第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的规定, 本项目适用于第四)情形, 并经专家论证, 前三次招标程序和招标文件内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 所以, 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招标的有量规定。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